

2021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代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合理利用和土地市场管理；组织协调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负责土地林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辖区内空间规划、耕保、报批、利用、地籍地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前三季度我区卫片执法图斑经分割后共 94 个，其中判定为其他的图斑 28 个，涉及耕地 66.68 亩，判定为合法的图斑 21 个，涉及耕地 115.49 亩，判定为违法的图斑 45 个，涉及耕地 152.23 亩。前三季度违法图斑均为乐西高速项目，我区各部门协作开展违法图斑复耕工作，目前乐西高速已升级为国家重点项目，因此我区纳入问责的图斑 0 个，违法耕占比 0%。该图斑地块面积为 148.5 亩，我分局组织编制复垦方案并督促指导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复垦，目前复垦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我分局根据督察组下发的督查内容认真梳理组卷，针对督察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准备相关资料，目前已通过市级预检，部分卫片执法卷宗通过督

察组检查。完成“大棚房”、“WJBS专项行动”清查整治回头看专项工作，持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完成上级交办任务。完成“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工作”专项工作。2021年前三季度我分局共组织开展执法动态巡查92次，定向巡查60次，处理涉嫌违法线索25条。扎实开展耕地卫片工作，积极开展对问题图斑的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复耕工作。完成我区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积极推进28户地质灾害威胁户异地搬迁工作，会同安谷镇完成房屋丈量及财物清点工作，现已签订搬迁协议。会同专业技术单位组织地质灾害巡查23次，发放地质灾害及森林防火知识手册200余份，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及培训5次，确保我区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完成双星村弃土场处罚工作。完成义务植树总面积10亩，办理植物检疫证100余份，完成森林防灭火的巡查、督查工作30余次，确保了责任区域内无火情的发生。

2021年度，协助完成高新投融资抵押7.4亿元；颁发不动产证书2395份、出具不动产证明4532份；协助区内企业融资抵押贷款31.45亿元、协助城乡居民个人抵押贷款3.39亿元；完成不动产非税收入105万元。全区林地外业实地测绘4386宗，其中2981宗林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基本农田无重叠。截至目前，已完成3609宗权利人确认签字，以及组、村、镇、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审批程序，完成林权入库登记工作4300宗。由于土地报批征地拆迁、“8·18”

特大洪水灾害和一户多宅等特殊因素，全区颁证宅基地 5933 宗、集体建设用地 48 宗。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区 9850 宗权籍调查，1985 宗无数据村组的实测，实签宅基地 5488 宗，已颁发 4009 户农户宅基地不动产证书，剩余农户产权信息待登记资料收集完善后进行登记工作。2021 年度完成龙溪河干流的确权登记任务。已完龙溪河 13.8 公里及沿线扩宽 90 米范围地籍图、单元图、公告表、登记簿等图表制作，已完成挂网公告公示。截至目前完成一体化平台录入办件量 2109 件，事项受理材料减免 60%以上，并全部实现主动评价，办件覆盖率达到 83.67%，全面完成了省、市提出的“一网通办”主要指标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无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46.3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2.27 万元，下降 16.9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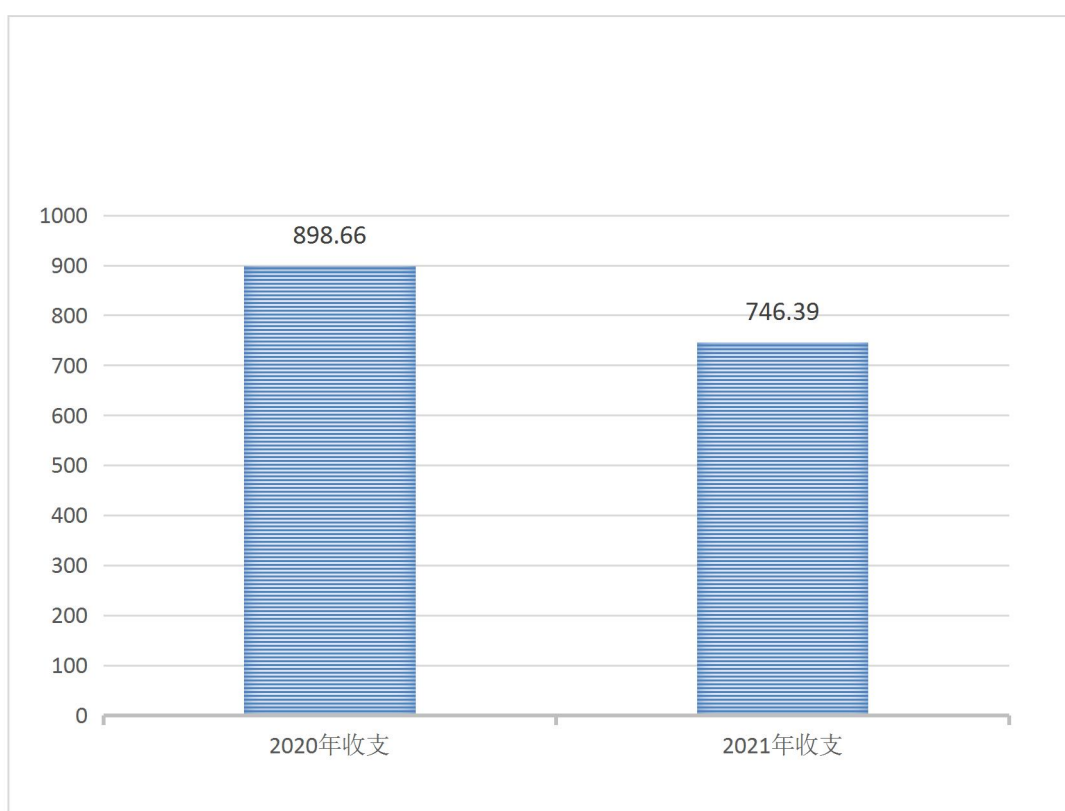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644.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68 万元，占 61.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13 万元，占 38.6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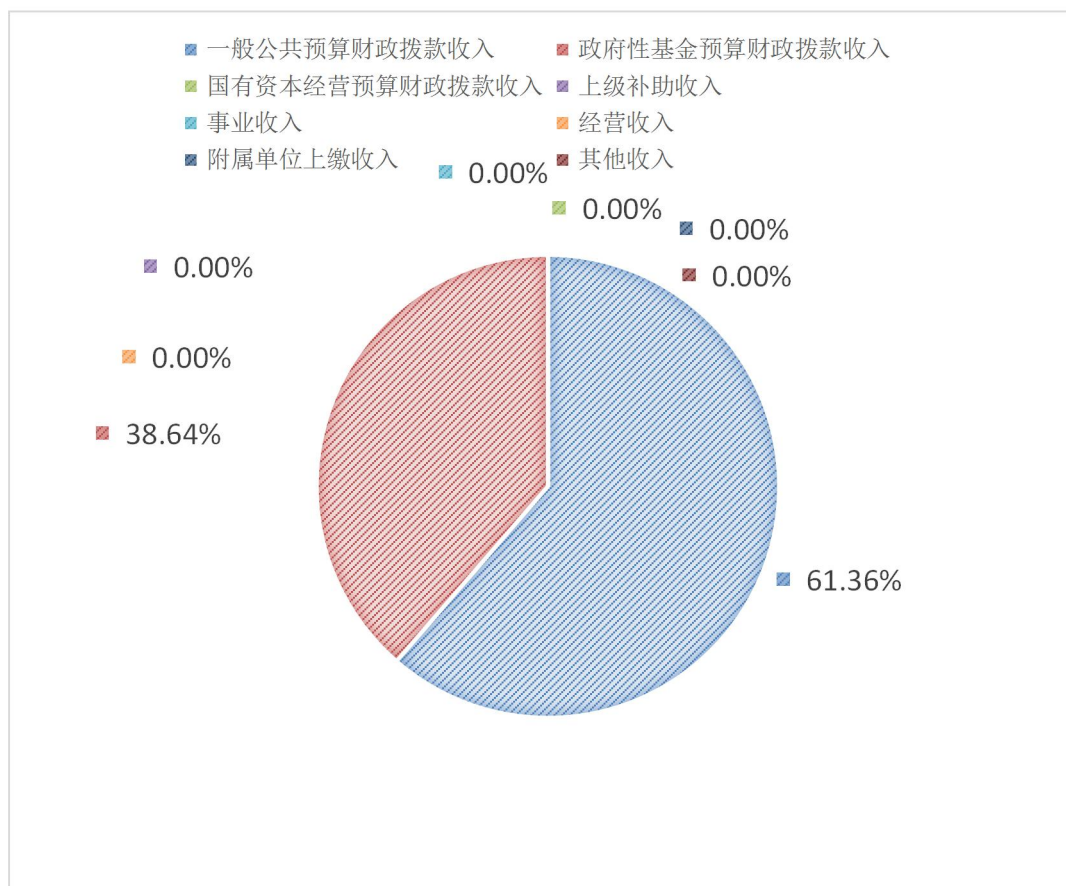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74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05 万元，占 11.66%；项目支出 659.34 万元，占 88.3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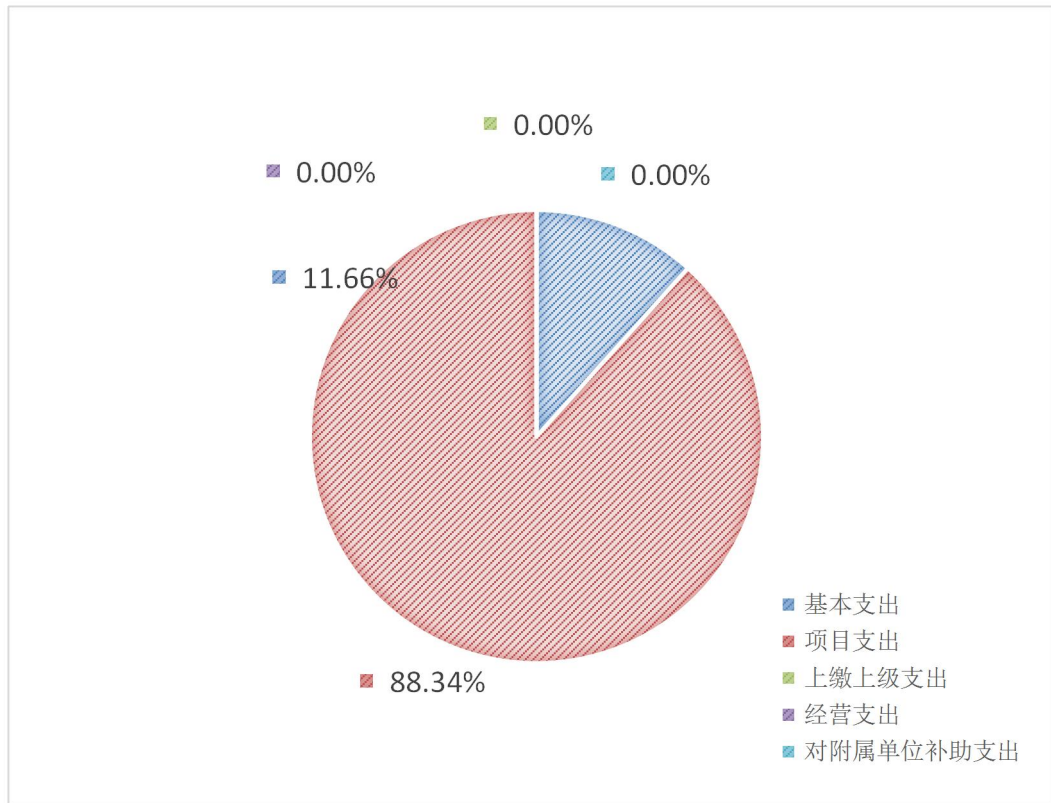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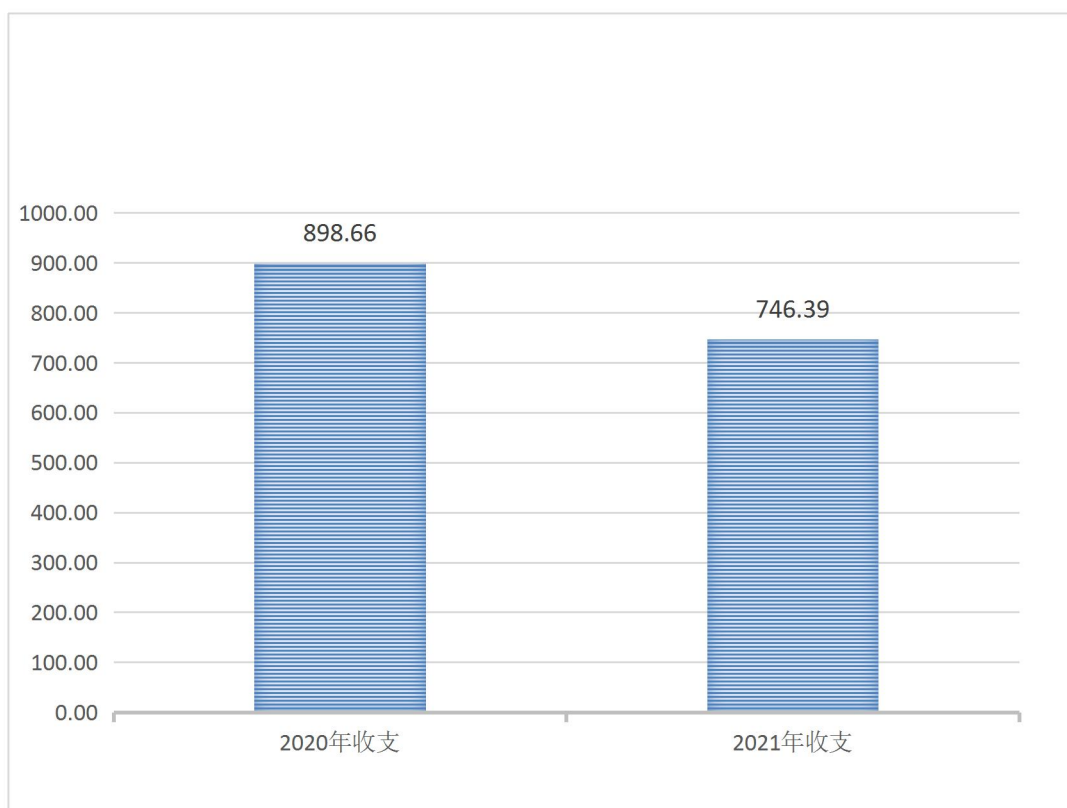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6.3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2.27 万元，下降 16.9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62%。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92.87 万元，下降 27.9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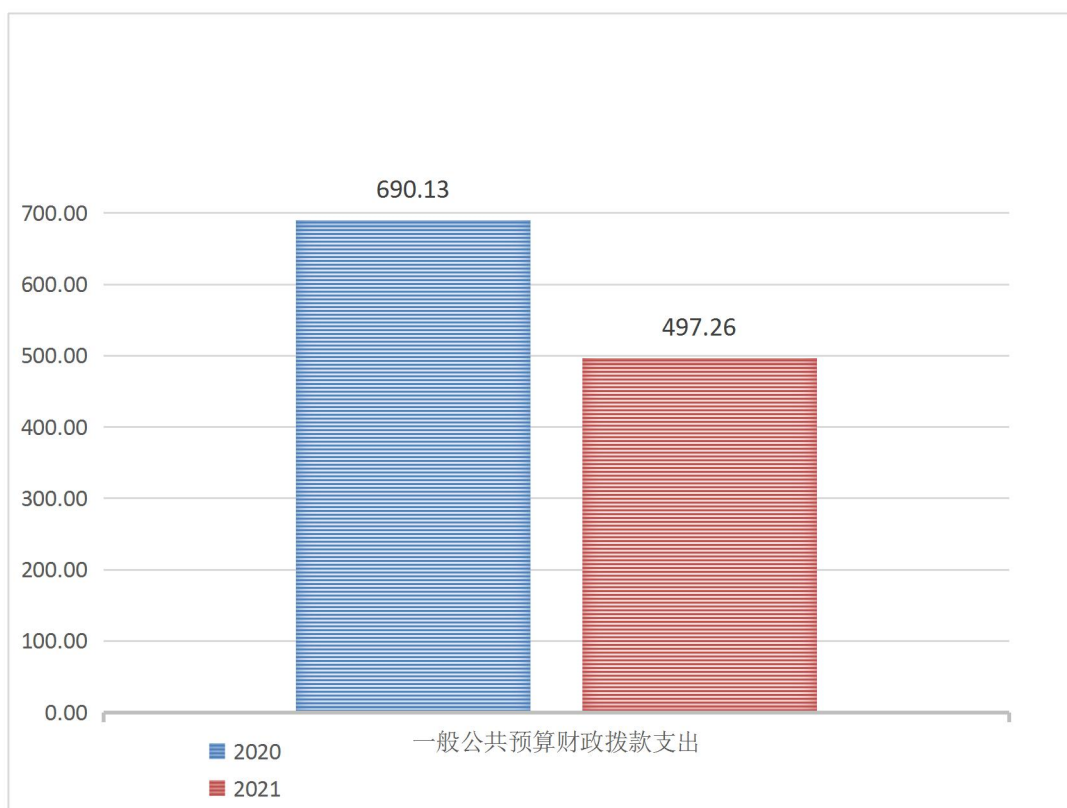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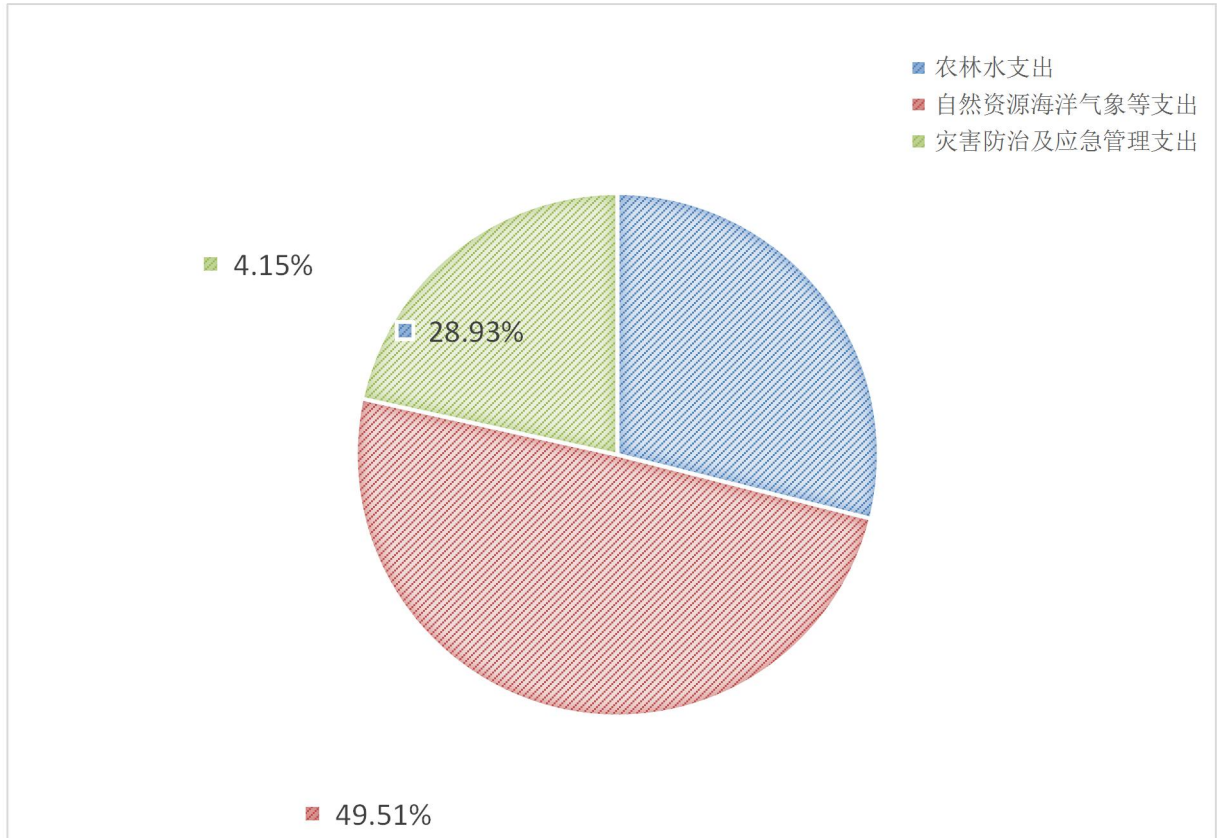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7.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43.87 万元，占 28.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246.19 万元，占 49.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07.20 万元，占 4.1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97.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资源培育（05）：支出决算为 11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2.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24）：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3.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支出决算为 2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87.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 116.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04):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 3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地质灾害防治(01):支出决算为 107.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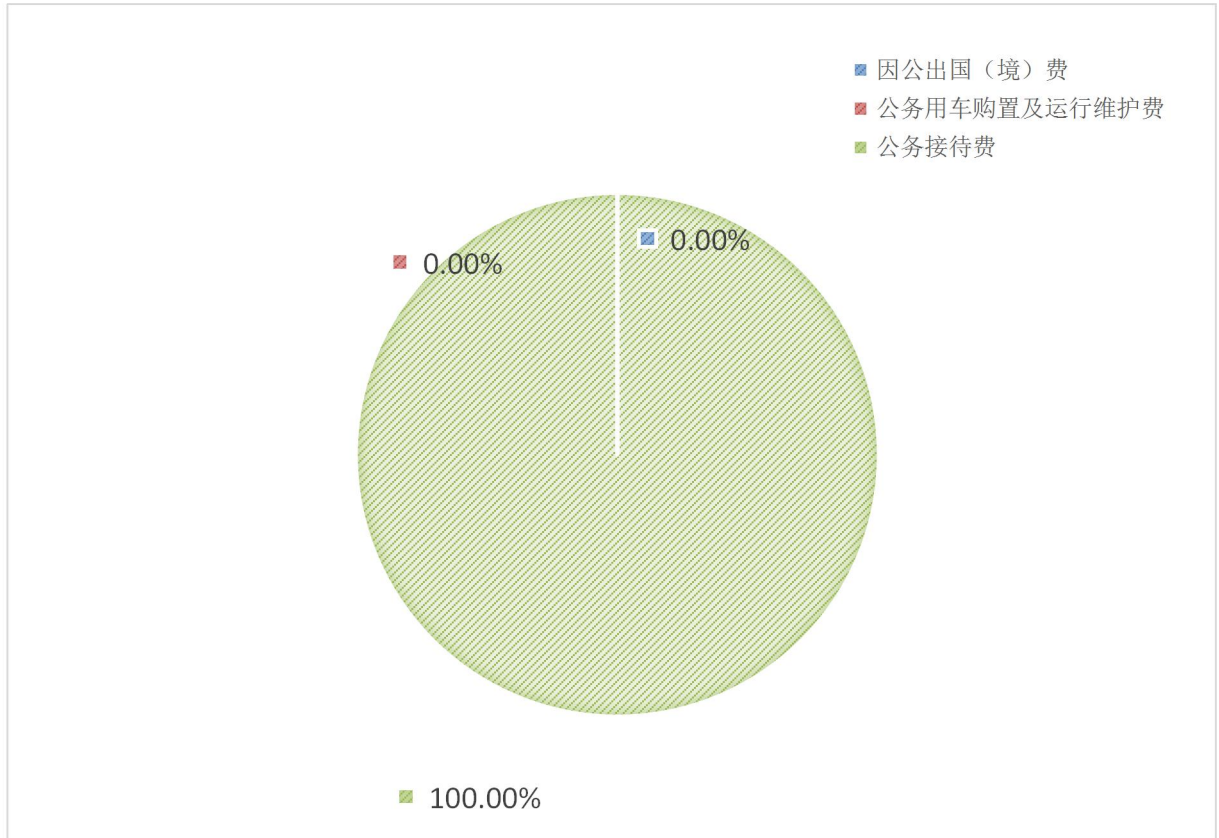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12.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0%, 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出

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2.00%，与 2020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总计减少 0.09 万元，下降 59.70%。主要变动原因是因厉行节俭，减少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1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8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计增加 20.55 万元，增长 78.22%。主要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提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办公使用，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自然资源事务的基本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自然资源事务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自

然资源事务的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自然资源事务的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地质灾害防治（项）：指对地质灾害防治的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 机构职能。

代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合理利用和土地市场管理；组织协调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负责土地林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辖区内空间规划、耕保、报批、利用、地籍地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 人员概况。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4人。截至2021年年末在职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年初预算1798.89万元，其中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98.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50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中期调

整-1154.0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01.58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746.3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89	96.79	39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00	-1250.87	249.13
三、其他收入	-		
年初结转结余		101.58	101.58
总计	1798.89	-1052.50	746.39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8.89 万元，中期调整为-1052.5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746.39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746.39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100.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87.05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87.01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100.00%；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659.34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659.34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100.00%。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	中期调整	年初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98.71	-11.66	87.05	87.05	100%
人员经费	42.95	-2.73	40.22	40.22	100%
公用经费	55.76	-8.93	46.83	46.83	100%
二、项目支出	1700.18	-1040.84	659.34	659.34	100%
总计	1798.89	-1052.50	746.39	746.39	100%
年末结转结余	0	0	0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目标管理（15分）	目标制定	5	5
		目标实现	10	10
	动态调整（10分）	支出控制	2	2
		及时处置	4	4
		执行进度	4	4
	完成效率（15分）	预算完成	5	5
		资金结余率	8	7
		违规记录	2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40	4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内部应用（4分）	预算挂钩	4	4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0
	整改反馈（4分）	问题整改	2	2
		应用反馈	2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10	10
扣分项（10分）			10	
合计			100	97

1.目标管理分析

目标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2021年对8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要素齐全、目标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目标完成率 100%。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8 个项目进行抽查，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均完成。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偏差较大。单位减少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 150 万元、森林质量提升 110.4 万元，增加规划编制增加 132 万元等原因，故调整预算减少幅度较大。

2.动态调整分析

支出控制较到位。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度办公费与印刷费的实际支出均未超过年初预算，但电费、水费年初未编制预算，整体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无偏差。

处置及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预算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0 万元，结余注销额为 0 万元，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绩效运行进度较可控。

过程执行进度较好。根据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数据筛选分析，2021 年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较好。

表 3-4 各时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746.39	377.20	40.43%	40%	是
9 月 30 日		569.79	68.71%	67.5%	是
11 月 30 日		746.39	100.00%	82.5%	是

3.完成结果分析

预算完成情况较好。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为 1700.18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659.34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659.34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资金结余情况良好。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 7 个，结余率 0%；资金结余率大于 0.1 的项目数 1 个，结余率 6.27%；结余情况良好。

指标得分=7/8*8=7

存在预算管理违规记录。2021 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不存在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内部应用

预算挂钩机制健全。我单位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预算挂钩机制健全。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经核查，我单位暂未开展 2021 年度决算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未信息公开。

整改反馈

及时整改。我单位无整改问题。

（三）自评质量

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等级，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90-100 分为优；80-90 为良；60-80 为中；60 分及以下为差）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偏差较大；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部分上级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和少数项目实施受季节性影响导致进展稍缓慢，导致资金拨付缓慢。

（三）改进建议。

预算方面，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尽可能细化、精确，应入尽入；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按期完成盘点、折旧、摊销等相关工作。各级财政提前项目资金的下达时间，财政应多组织加强政策和业务方面学习的培训，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完善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首先是加强业务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面广、量大，缺乏业务体系的支撑，核心业务就无法拓展实施。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和学习，尽快让预算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的浓厚氛围。

附件

2021

(主管部门自评)

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主要负责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立即支付资金。

2.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谋划项目，落实从项目提出到开工建设阶段之间各个工作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专题报告的编制、评估、论证、申报等一系列工作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设立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3. 资金使用上，经评价组核实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具备合规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相关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同时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4. 控制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费用，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立即支付资金，资金总额 146.03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完成保障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顺利开展，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谋划项目，落实从项目提出到开工建设阶段之间各个工作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专题报告的编制、评估、论证、申报等一系列工作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保障了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顺利开展。

2. 在 2021 年，为了保障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顺利开展，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谋划项目，落实从项目提出到开工建设阶段之间各个工作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专题报告的编制、评估、论证、申报等一系列工作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保障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顺利开展。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项目自评表-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分级评分

法、比率分值法、缺（错）项扣分法、是否评分法等。

按照要求，本次对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人员主要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检查、问卷调查、访谈、实地勘察等资料收集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以及整体效益等方面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6.03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6.03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6.03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6.03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

截至 2021 年底，使用 136.87 万元，使用方向保障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情况见表 2-1。详细支付明细表见附件 2。

表 2-1 项目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已支付）	目前剩余未支付额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136.87	9.16
合计		136.87	9.16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主管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主要负责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实施单位：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主要负责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立即支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1）程序严密性

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程序严密。

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均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过党组会议集体决策，进行了必要的可行

性论证，决策程序规范，程序严密。

(2) 规划合理

(3) 制度完备。

(三) 项目监管情况。

(1) 分配合理

资金分配上，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在资金使用范围内。

(2)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上，经评价组核实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具备合规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相关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同时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3) 执行有效

项目执行上，经评价组核实项目变更手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且实施过程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面建设完成，完成了谋划项目，落实从项目提出到开工建设阶段之间各个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

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专题报告的编制、评估、论证、申报等一系列工作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保障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顺利开展，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按时完成项目工期。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项目管护有效。

生态效益：地质灾害预防率达标。

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 96.87 分，评价等级为优等级，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90-100 分为优；80-90 为良；60-80 为中；60 分及以下为差）。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偏差较大；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部分上级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和少数项目实施受季节性影响导致进展稍缓慢，导致资金拨付缓慢。

（三）相关建议。

预算方面，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尽可能细化、精

确，应入尽入；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按期完成盘点、折旧、摊销等相关工作。各级财政提前项目资金的下达时间，财政应多组织加强政策和业务方面学习的培训，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完善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首先是加强业务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面广、量大，缺乏业务体系的支撑，核心业务就无法拓展实施。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和学习，尽快让预算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的浓厚氛围。

附表：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3615115			实施单位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6.03		执行数:	136.87
	其中: 财政拨款	146.03		其中: 财政拨款	136.87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完成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			保障完成四川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 目标完成率	100.00%	100.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 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成本	≦146.03 万	136.8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管护有效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地质灾害预防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群众满意度≥90%

(注: 有两个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 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